

关于上海晶汇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4日裁定受理上海晶汇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27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晶汇物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91648127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中港汇·静安1101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4日